民法第242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242 | 代位權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8 月 21 日

摘要:代位權:為了保全債權權之權益,讓債權人未來能順利拿到債務人應清償的金錢或物品而設計

的制度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4%bb%a3%e4%bd%8d%e6%ac%8a/

代位權的意義

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

代位權的要件

- 1. 債務人給付遲延
- 2. 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
- 3. 債權人有保全債權的必要(債權的容因此無法獲得滿足,或債務人無足經濟資力。)

實例説明

- Q: 甲欠乙 100 萬元, 約定無須給予利息, 但甲到了約定還錢之日, 仍無法給出 100 萬元, 假自己破了, 身無分文, 身上僅有對於丙的損害賠償請求權, 約定拿到丙的賠償額, 就會還錢, 但甲遲遲不去行使該請求權, 請問乙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?
- A: 本題符合代位權之要件,債務人甲已經給付遲延,明明有損害賠償請求權,卻怠於行使該權利,而且甲身無分文,除了拿到丙的賠償額外,根本無法還錢,所以乙可以行使民法之代位權,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Hank 老師提醒

代位權之第 3 個要件尤為重要,需要債權的容因此無法獲得滿足,或債務人無足經濟資力,若債務 人仍有足資金返還債務,則不能行使代位權。